

正本

收	日期	106年 5月 19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 14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491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之5號8樓之1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
承辦人：王彥傑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7244

傳真：(02)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la-john71111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063250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已訂於106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若未取得A2以上標章車輛一律攔檢，惠請貴會轉達會員之所屬車輛儘速提升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低污染排放區施行方式業於106年2月15日公告在案，依公告內容規定，行經本市6處（陽明山前山公園、故宮博物院、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、忠烈祠、101大樓等6大觀光景點）車輛需取得A2以上自主管理標章，請貴會協助轉知遊覽車業者，儘速提升A2以上標章取得率，後續若未取得A2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一律攔檢。
- 二、另請通知已取得標章之業者，將標章黏貼於明顯處，俾利稽查人員確認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 錫 龍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